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illegible]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illegible]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illegible]号大都会广场 [illegible]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股东冯春燕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牛春山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牛春山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公司[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股利分配的原则和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利分配的形式。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④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四、公司冠名事项

发行人名称中冠以“中煤”字样，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且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所使用的名称合法有效，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带有“中煤”字样的公司不存在股权、挂靠等依附关系。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一次性能源，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煤炭行业随之复苏，直接带动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从较长时期看，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煤炭的需求仍然呈增长趋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但是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仍然有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拒付的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各种煤炭机械，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外协件。煤炭机械的生产有一定的周期。虽然在备货生产模式下，公司可以通过成本加成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仍然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①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这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的特点相适应，也与公司支护机具、安全钻机和掘进设备等产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有关。同时，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需要对客户使用普通、批量大以及公司竞争性强的产品和配件保持一定的储备。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illegible]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以毛利率较高的支护机具为主。支护机具领域处于成长期，发行人较早进入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毛利率较高。随着更多的煤炭机械制造企业的加入，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③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illegible]】[illegible]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石煤装备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冀凯铸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illegible]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illegible]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已经依法提出复审申请并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发行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但发行人子公司冀凯铸业如果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会对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illegible]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illegible]万股，发行后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illegible]的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潜在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冤
每股面值	[illegible]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illegible]股，[illegible]%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冤
发行价格	[illegible]元/[illegible]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冤
发行市盈率	[illegible]倍（[illegible]股收益按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冤 [illegible]倍（[illegible]股收益按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illegible]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冤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元（按照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冤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元（按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冤
发行市净率	[illegible]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冤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股东冯春燕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形、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以商变更登记日[illegible]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illegible]